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6,285,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98,774,4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2.934%。

出席董監事：劉宗信 董事、劉鑫祖 董事、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董事、林鴻基 董事、黃錦城 獨立董事、劉康信 獨立董事、林鈺祥 獨立董事、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主席：劉宗信



記錄：林祐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詳附件三)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詳附件四)
- (五)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74,4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912,849 權	86.9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61,560 權	13.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9,438,328 元、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32,924,742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414,815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7,098,771 元；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現金合計為新台幣 106,285,000 元。
- (二) 上述之股東紅利-現金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 上述股東現金紅利之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74,4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912,849 權	86.9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61,560 權	13.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3,142,5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0 元。
- (二) 上述資本公積現金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 上述資本公積現金之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74,4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912,849 權	86.9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61,560 權	13.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及因應台灣證券相關法令及公司之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74,4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912,849 權	86.9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61,560 權	13.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故擬配合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74,4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912,849 權	86.9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61,560 權	13.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故擬配合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74,40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912,849 權	86.98%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61,560 權	13.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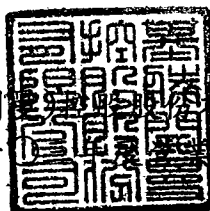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三十九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基勝(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6,426,357	100	5,800,974	100	625,383	10.78
營業毛利	1,305,109	20	1,144,407	20	160,702	14.04
營業淨利	176,331	3	172,315	3	4,016	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1)	(181,404)	(3)	177,887	3	(359,291)	(201.98)
稅前淨(損)利(註2)	(5,073)	-	350,202	6	(355,275)	(101.45)
本年度淨(損)利(註2)	(19,415)	-	231,259	4	(250,674)	(108.40)
每股(虧損)盈餘	(0.18)	-	2.14	-	(2.32)	(108.41)

註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未到期遠期外匯評價損失增加，導致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

註2：稅前淨(損)利及本年度淨(損)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未到期遠期外匯評價損失增加，導致稅前淨(損)利及本年度淨(損)利下降。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14)	
權益報酬率	(0.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9
	稅前純益	(0.47)
純益率	(0.30)	
每股盈餘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2,241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28 %；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略有增加。
- (二) 產品上，公司除就原有 Mass Merchant 大眾市場系列產品線仍持續開發外，並加強投入研發新系列產品。如：Urban 都會型系列產品，以 Patio Petite 品牌進軍都會型市場；Specialty Store 高級傢俱系列產品，以 Patiologic 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
- (三) 市場/客戶上，持續提供更具市場區隔的客制化服務，深耕供應鏈夥伴關係。
- (四) 材料上，持續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運用、加工工藝深度化、精細化及模組化，使產品更具質感、價值感及舒適感，以再提高產品行銷競爭力。
- (五)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將持續投入一定之研發費用預算，以支持以上各項研究及發展能更進一步推展。

貳、民國 104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外，亦積極開拓休閒生活產業周邊產品，以擴大公司經營面；同時朝異業結盟之方向，尋找可資源共享之產業，以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共同開發計劃，再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深度，更完善售後服務機制，進一步緊密結合與客戶間的合作模式。
- (三)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堅持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既定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釐定產能海內外配置政策，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持續擴大自動化、省力化的範圍，藉此以更有效控制用人及生產成本。
- (二)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重視多能工專長訓練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 (三) 持續發展 Mass Merchant 大眾系列，Patio Petite 都會系列，及 Patiologic 高端系列三大產品線，以多元化內容，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創造更高的服務附加價值給我們的客戶。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 (一) 美國經濟持續表現亮眼，北美零售市場亦隨之活絡，公司積極尋求網路行銷之合作通路，未來整體需求應可樂觀預期。
- (二) 公司在歐洲的發展，目前在英國市場已有高度市佔率，將以此為立基，進一步開發其他歐陸國家客戶。加上近期歐債問題已趨明朗紓緩，各國零售消費預期回溫的情況下，公司樂觀看待歐洲市場的接單銷售，應有正面助益。
- (三) 公司藉由 Patio Petite 都會型產品的開發，發掘小空間的休閒家具的需求，近兩年已經於品質要求高的日本市場獲得肯定。北美及歐洲各人口稠密的大小都市，將是公司在都會型產品系列上緊接著要致力開發的目標客層。在既有市場以不同產品滿足不同需求，增廣對客戶的服務類別，除了將提高營業額之外，亦可以強化公司的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 (四) 公司目前生產所在地中國大陸，因其經濟、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令公司必須要嚴肅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方式。而人民幣走勢的不確定性因素，亦相當程序的增添了整體的經營難度。

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優勢，除了生產體系完整、成本控制自主力高之外，多樣性產品系列的開發能力、市場客戶的穩定關係，皆為有利的經營基礎。面對未來、雖有上述諸多困難與挑戰，但在如此穩定且具經濟規模優勢的條件下，經營團隊仍對於新季度的營運發展深具穩步向上的信心。

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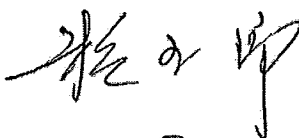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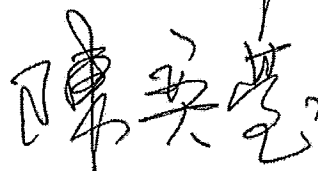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一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p>
第八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祕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三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函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新增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 <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九條	<p>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p>
第二十條	<p>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p>
第二十一條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p>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u>注意事項</u>，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p>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檢舉制度</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五條	本條新增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
第二十六條	<p>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三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及條次調整。

【附件四】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十一條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十三條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p> <p>本公司將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附件五】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2,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數	1,715,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87,076,010 元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5 元至 7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0.77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普通股 1,715,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9 %
未執行完異之原因	本公司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下，公司依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分批買回策略，因部份買單未能成交等因素，致本次未予以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股份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715,000 股 (註 1)

註 1：業經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回函同意本公司註銷買回普通股 1,715,000 股(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3820 號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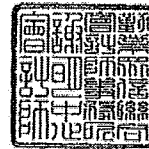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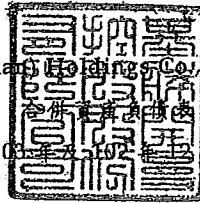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68,294	18	\$ 1,133,7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8,281	-	195,995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1,148,953	17	912,22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21	1	22,7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55,90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838,772	27	2,091,738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三)	351,043	5	407,044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76,664</u>	<u>68</u>	<u>4,819,43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990,623	29	2,163,980	3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9,166	-	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9,416	-	23,40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97,355	3	195,9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6,301	-	33,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2,861</u>	<u>32</u>	<u>2,416,77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19,525</u>	<u>100</u>	<u>\$ 7,236,2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69,307	13	\$ 1,649,486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95,741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55,792	17	605,94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60,463	4	251,16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0,5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496	-	37,6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25,299</u>	<u>35</u>	<u>2,544,277</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1,107	3	219,78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5,881	-	5,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988</u>	<u>3</u>	<u>225,4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22,287</u>	<u>38</u>	<u>2,769,744</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62,850	15	1,08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93,108	33	2,384,109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15,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098	5	543,76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5,307	7	658,847	9
3400	其他權益	485,973	7	343,51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97,238</u>	<u>62</u>	<u>4,466,471</u>	<u>62</u>
3XXX	權益總計	<u>4,297,238</u>	<u>62</u>	<u>4,466,47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19,525</u>	<u>100</u>	<u>\$ 7,236,2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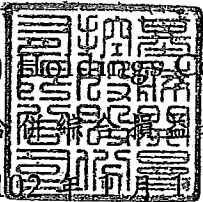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426,357	100	\$ 5,800,97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	(5,121,248)	(80)	(4,656,567)	(80)
5900	營業毛利	<u>1,305,109</u>	<u>20</u>	<u>1,144,40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10,066)	(9)	(513,041)	(9)
6200	管理費用	(436,471)	(7)	(377,1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41)	(1)	(81,9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778)	(17)	(972,092)	(17)
6900	營業淨利	<u>176,331</u>	<u>3</u>	<u>172,3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8,325	1	18,4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60,245)	(4)	163,55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484)	-	(4,0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404)	(3)	<u>177,887</u>	<u>3</u>
7900	稅前淨（損）利	(5,073)	-	350,2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342)	-	(118,9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19,415)	-	\$ 231,25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u>142,458</u>	<u>2</u>	<u>260,49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3</u>	<u>2</u>	<u>\$ 491,752</u>	<u>8</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415)</u>	<u>-</u>	<u>\$ 231,25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3,043</u>	<u>2</u>	<u>\$ 491,752</u>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8)</u>		<u>\$ 2.14</u>	
9810	稀 釋	<u>(\$ 0.18)</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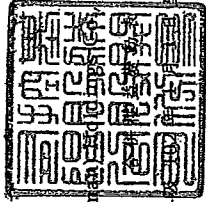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盈	未 未 配 配	盈 盈 餘 餘	庫 庫	換 換	差 差	額 額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8,000	\$ 1,080,000	\$ 2,488,869	\$ 71,628	\$ 629,200	\$ 83,022	-	-	-	\$ 4,352,719	
B1	-	-	-	43,455	(43,455)	-	-	-	-	-	-
B5	-	-	-	-	(273,240)	-	-	-	-	(273,240)	
C15	-	-	(104,760)	-	-	-	-	-	-	(104,760)	
D1	-	-	-	-	231,259	-	-	-	-	231,259	
D3	-	-	-	-	-	260,493	-	-	-	260,493	
D5	-	-	-	-	231,259	260,493	-	-	-	491,752	
Z1	108,000	1,080,000	2,384,109	115,083	543,764	343,515	-	-	-	4,466,471	
B1	-	-	-	23,126	(23,126)	-	-	-	-	-	-
B5	-	-	-	-	(151,200)	-	-	-	-	(151,200)	
C15	-	-	(54,000)	-	-	-	-	-	-	(54,000)	
D1	-	-	-	-	(19,415)	-	-	-	-	(19,415)	
D3	-	-	-	-	-	142,458	-	-	-	142,458	
D5	-	-	-	-	(19,415)	142,458	-	-	-	123,043	
L1	-	-	-	-	-	-	(87,076)	-	-	(87,076)	
L3	(1,715)	(17,150)	(37,001)	-	(32,925)	-	-	-	-	-	-
Z1	106,285	\$ 1,062,850	\$ 2,293,108	\$ 138,209	\$ 317,098	\$ 485,273	-	-	-	\$ 4,297,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效



董事長：劉宗信



Keysheen (Cayman)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073)	\$ 350,2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607)
A20100	折舊費用	272,701	270,233
A20200	攤銷費用	3,162	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48	5,150
A20900	財務成本	9,484	4,080
A21200	利息收入	(24,366)	(15,2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93	8,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4	3,5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81)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90,228	(157,63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93,59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6,928)	165,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540)	(5,39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8,028	(76,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619	(85,4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9,844	(220,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58	(127,7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186)	22,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1,734	133,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52	15,2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42)	(3,32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057	(138,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901	6,7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7,172)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9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45)	(119,9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6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9)	(46,5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4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95)	(168,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07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9,3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1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34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5,200)	(37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2,255)	731,6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182	115,9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4,533	686,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761	447,4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8,294	\$ 1,133,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附件七】

基勝(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438,328	
減：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2,924,742)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19,414,815)	(52,339,557)	
可供分配盈餘		317,098,7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	(106,285,000)	(106,28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813,771	
註：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提列員工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宗信



會計主管：易迎姣



【附件八】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99	<p>有以下(a)至(h)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p> <p>(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d)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p> <p>(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p> <p>(g) 依本章程被免職；或</p> <p>(h)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p>	<p>有以下(a)至(f)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p> <p>(a) 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d)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p> <p>(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p> <p><u>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u></p> <p><u>(a) 依本章程被免職；或</u></p> <p><u>(b)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u></p> <p><u>(c) 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u></p> <p><u>(d) 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1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辦理，並酌作段落調整。</p>
129.	<p>(A)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依本章程第130(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p> <p>(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p> <p>(a) 以不小於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p> <p>(b) 不大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c) 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d)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p>	<p>(A)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p> <p>(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p> <p>(a) 以不小於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p> <p>(b) 不大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c) 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d) 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p> <p>(e) 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p>	<p>(e) 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p>	
130.	<p>(A)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B)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C)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p> <p>(D)除本章程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A)刪除</p> <p>(B)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C)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法律允許)資本公積，支付該金額。</p> <p>(D)刪除</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134.	<p>(A)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依第134(A)(b)條分派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p> <p>(B)本章程第1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時，不適用之。</p>	<p>(A)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p> <p>(B)本章程第13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時，不適用之。</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附件九】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u>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說終結為止。</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附件十】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議案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議案之表決，除台灣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p>